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并于 A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5-03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25-040）。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9 月 13 日